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蔡國書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23
傳真電話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08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5244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ms.forest.gov.tw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VFQTK3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4月1日召開「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說明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5年4月1日林產字第11524402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大興大實驗林管理處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吳組長昌祐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含附件)、本署森林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3 15:30:39